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571-89838088 传真：571-89838099
邮编：310020

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上锦杭【2024】法意字第 40517-2 号

致：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出了《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等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9:00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图山路1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，持有公司股份41,06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

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3、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4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5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回避 37,380,000 股，关联股东陈加洪、陈深海、陈建生、陈建海、杭州旺宝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马茜芝

经办律师：

沈璐

经办律师：

张玉涵

2024 年 5 月 16 日